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 昌河　　编号:2010-22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票发行将触发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汉航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召开地点:北京艾维克大厦四层第四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0 年 9 月 8 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广山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620 名,代表股份 356,375,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4%,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 6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005,9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6 名、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11,513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4 名、代表股份 29,994,445 股。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形成具体决议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

表决情况:赞成:37,070,73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反对:452,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弃权:1,483,22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标的资产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航工业持有千山航电的 3.56%的股权;中航科工持有凯天电子的 86.74%的股份、持有兰州飞控的 100%的股权; 系统公司持有宝成仪表的 100%的股权、持有太航仪表的 100%的股权、持有华燕仪表的 12.90%的股权;汉航集团持有华燕仪表的 67.10%的股权、持有千山航电的 96.44%的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人民币)
千山航空 100%的股权	29,414.76
凯天电子 86.74%的股份	65,567.09
兰州飞控 100%的股权	28,209.06
宝成仪表 100%的股权	63,776.71
太航仪表 100%的股权	48,880.24
华燕仪表 80%的股权	19,991.16

表决情况:赞成:37,020,2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反对:447,3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弃权:1,538,3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3)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向中航电子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赞成:37,020,2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反对:429,9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弃权:1,555,7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赞成:36,996,7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反对:427,3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弃权:1,581,8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5)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重组协议,各方约定于交割日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手续。各方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180 日内完成所有于交割日未完成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程序。

表决情况:赞成:37,003,4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7%;反对:427,3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弃权:1,575,1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6)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同意就其中的一方或几方违反重组协议, 及/或在公司已完全履行重组协议项下义务及所作保证及承诺的条件下遭受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交易对方作为非责任方的不当诉讼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交易对方根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分别向公司作出赔偿,以免除公司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表决情况:赞成:36,962,2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反对:427,3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弃权:1,616,3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7)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

购入公司的现有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购入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购入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36,982,1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反对:427,3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弃权:1,596,4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的决议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37,003,4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7%;反对:427,3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弃权:1,575,1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赞成:37,003,4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7%;反对:427,3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弃权:1,575,1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0)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37,154,6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反对:437,4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弃权:1,413,8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1)发行数量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份数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新发股份数(股)	合计持有股份数(股)	占中航电子总股本的比例
中航工业	1,379,664	76,004,838	9.25%
中航科工	123,552,235	365,540,192	44.49%
系统公司	152,675,262	152,675,262	18.58%
汉航集团	59,466,640	59,466,640	7.24%

注: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由公司以现金分别向交易对方中的相关方支付。

表决情况:赞成:34,798,117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1%;反对:1,413,86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弃权:2,793,97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2)发行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为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不涉及其他投资者。

表决情况:赞成:37,036,6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反对:437,4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弃权:1,531,8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58 元/股为基础,以 7.58 元/股与以停牌期间上海证券综合指数同期涨幅而溢价确定的价格(=7.58*[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五次会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证券综合指数收盘价/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证券综合指数收盘价])两者孰高的原则,最终确定为 7.59 元/股(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赞成:34,528,717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反对:1,834,26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弃权:2,642,97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4)锁定期

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赞成:36,988,7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反对:437,4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弃权:1,579,7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5)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认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赞成:37,005,5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反对:427,3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弃权:1,573,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由全体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赞成:37,003,7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7%;反对:429,1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弃权:1,573,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不时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

(2)根据证券、国有资产等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除外);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协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如遇公司于本次发行前进行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

(4)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登记手续;

(5)同意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

(6)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36,988,20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反对:450,60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弃权:1,567,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中航工业筹备组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约定公司按照该等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中航工业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中航工业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确认函》,承继上述以中航工业筹备组名义签署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00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中航科工签署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和担保协议》,约定中航科工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并向公司提供担保服务;同时,公司向中航科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等。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中航工业及其关联方的如下关联交易的金额将有不同幅度的增加,但仍将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采购原材料	采购航空电子原材料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或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或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购买产品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销售产品	销售航空电子产品	
提供劳务	外协加工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及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价),以上三种定价均无法适用的,执行协议价

表决情况:赞成:36,980,20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反对:450,60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弃权:1,575,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中航工业将直接持有公司 9.25%的股份,并通过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0.31%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将触发向公司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为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36,997,71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反对:427,3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弃权:1,580,9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贺伟平、赵博嘉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0-03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杰强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强投资")通知,自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收盘,杰强投资因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 6,869,608 股 (其中其在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减持 1,013,452 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800,000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69,6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具体情况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后,杰强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51,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杰强投资承诺:自本次变动之日起的未来连续六个月内,杰强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量不会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公司将督促杰强投资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杰强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6-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8 楼 05 室
联系电话:(852)21487523
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强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强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杰强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杰强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杰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康强电子股份 8,669,608 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杰强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注册号:33305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1999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该公司目前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通讯方式:

股东名称	地址
刘俊良	中国台湾台北市宝清街 21-1 号 10F-2 室
方敏宗	中国台湾高雄县岗山北路 12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任其它公司职务情况
方敏宗	董事	中国台湾	男	中国台湾	美国	2005 年至今任台湾强茂集团总裁,台湾金茂投资公司董事长
刘俊良	董事	中国台湾	男	中国台湾	无	2005 年至今任台湾坤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因自身发展需要筹集资金进行其它项目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强电子股份情况

2007 年 3 月 2 日, 康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强电子股份 13,367,340 股,占康强电子发行后总股本 9,710 万股的 13.77%,该股份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解除限售。

2008 年 6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康强电子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7 股)后,股份增加至 24,707,776 股,占康强电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股后股本总额 19,420 万股的 12.72%。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康强电子股份 17,051,620 股,占康强电子 19,420 万股股份总额的 8.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收盘, 信息批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康强电子股份共 6,869,608 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康强电子股份 1,800,000 股, 累计减持康强电子股份 8,669,60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51,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期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此期间公司总股本(万股)	占此期间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08年 3 月 3 日至 2008 年 6 月 3 日	1,013,452	竞价交易	19.55-23.12	9,710	1.04%
2008年 6 月 6 日至 2009 年 5 月 8 日	5,856,156	竞价交易	3.37-7.31	19,420	3.02%
2010-9-14	1,800,000	大宗交易	11.95	19,420	0.93%
合计	8,669,608	-	-	-	4.99%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康强电子的股份。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康强电子股票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康强电子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2010年 3 月-8 月	0	-	-
2010年 9 月	1,800,000	11.95	大宗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杰强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
方敏宗 ________________
刘俊良 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康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勤攻 杜云丽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88 号
联系电话:0574-56807119
联系传真:0574-56807088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鄞州区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杰强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性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367,340 股, 持股比例:13.77% (注:按总股本 9,710 万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669,608 股 变动比例:4.99% 持股数量:17,051,620 股 持股比例:8.78%(注:按总股本 19,420 万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董事签字:
方敏宗 ________________
刘俊良 ________________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0-3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事项重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 9 月 13 日,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就我公司与马丁居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丁居里公司、马丁居里有限公司(合称 "马丁公司")股票交易纠纷一案中的解除财产保全作出了裁定,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布的《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中披露了我公司与马丁公司的股票交易纠纷一案。

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2008 年 6 月 16 日、2008 年 12 月 17 日、2009 年 6 月 16 日、2009 年 9 月 17 日、2009 年 12 月 17 日、2010 年 3 月 17 日、2010 年 6 月 18 日、2010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7 月 15 日、2010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说明性公告》、《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关于民事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和《关于民事诉讼事项重大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南宁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南市民三初字第 61-2 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对被告马丁居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960 万元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的冻结;

2、解除对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保全担保的银行存款 1200 万元的冻结。

2010 年 9 月 14 日和解款已到达我公司帐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和解款项 4000 万元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会计报表,影响公司的本年度净利润约 2500 万元。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为准。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10-02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8 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0年		2009年		变化比率(%)	
		8月份	累计	8月份	累计	8月份	累计
1、原煤产量	万吨	975	8,193	906	6,743	7.6	21.5
2、焦炭产量	万吨	15	139	23	135	-34.8	3.0
3、煤矿装备产值	万元	56,717	498,967	46,425	399,763	22.2	24.8
4、煤炭销售量	万吨	983	7,858	829	5,797	18.6	35.6
(1)自产煤内销	万吨	708	6,031	672	5,016	5.4	20.2
(2)自产煤出口	万吨	24	100	10	80	140.0	25.0
(3)国内贸易	万吨	205	1,348	99	433	107.1	211.3
(4)代理及买断出口	万吨	46	265	24	178	91.7	48.9
(5)进口	万吨	0	114	24	90	-100.0	26.7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本年及同期原煤产量为本公司自产量,焦炭产量为剔除持有中煤旭阳公司 45%权益产量后的产量,此两项指标披露口径与上年同期有所不同。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前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0-04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0 年 9 月 14 日,相关媒体刊登了《航天机电已建成上海首条锂电池生产线》和《"闯关"锂电池 航天机电首条生产线落户》的文章,报道称: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上海首条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示范线, 并已向上汽集团提供了数套正样产品和电池管理系统。

经核实,现就相关情况作出澄清。

二、澄清声明

媒体所报道的上海首条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示范线是由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研究所及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建成的, 并已向上汽集团提供了数套正样产品和电池管理系统。《中国航天报》已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作了相关报道。本公司未参与该项目的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0-04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37)。

2、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3、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4、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国电华中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玉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7、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计 3 人,所持股份 281,913,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87%。公司 6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波、李艳楼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 74,692,7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波、李艳楼;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0-008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8,500,000 股。

2. 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9 月 20 日。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2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 元,其中网下配售 850 万股,共 41 个配售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经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即将届满,网下配售的股票将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网下配售的 85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00,000	0	8,500,000	127,500,000
1、网下配售股份	8,500,000	0	8,500,000	0
2、IPO 前发行限售	127,500,000	0	0	127,5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8,500,000	0	42,500,000
三、股份总数	170,000,000	0	0	17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9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0 临-03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7 名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全体董事通讯表决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0 年度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69,242,271 股。因此,公司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每三条与第六条进行了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增加"2010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112 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69,242,271 股,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容,原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242,271.00 元"。

2、关于配股专项资金归还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为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资金成本,公司同意于 9 月份全部归还完 4.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 年九月十五日